

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通市监发〔2023〕71号

关于报送 2023 年全市药学专业（药品）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局直属事业单位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经市职称办同意，我市 2023 年度药学专业（药品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拟于 9 月份进行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全市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从事药品研制、生产、经营以及质量监督（审评、检验、核查、监测与评价）等工作，符合有关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。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、离退休人员，不得申报。受到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的，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。

二、申报评审条件

(一)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, 按照《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(职业资格)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江苏省药学专业(药品)技术资格条件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苏职称〔2021〕52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我市《关于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通职称办〔2021〕24号)文件执行。

(三) 资历(任职年限)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, 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(学位)等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。本通知及附件可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公示栏(网址:<http://scjgj.nantong.gov.cn/>)查阅下载。申报人员可登录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(rsj.nantong.gov.cn)中“职称专栏”查询评审条件, 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(<http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)进行职称申报, 在线申报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-7月31日。申报人员完成在线申报后, 通过系统自主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, 同时按本通知要求准备书面申报材料。

(二) 单位审核。各单位应对申报人的书面报送材料进行初审, 在相应的证书、业绩佐证材料等复印件上签字盖章, 并出具

同意申报证明。严格履行公示程序，做好评前公示工作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(三)报送材料。报送前，行政区划非“市本级”单位，需先报送至属地职称办完成线上、线下审核。报送材料至市局时，须携带各类材料的原件，复核后予以当场退还。审核中发现本评委会账号无相关人员在线申报信息的，不予受理。平台申报内容与报送纸质材料内容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(一)书面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详见《药学专业(药品)中级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》(附件1)。

(二)申报人员完成线上申报后，通过系统自助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(一式2份，每份申报表装订成A4尺寸小册子)。

(三)《申报人情况简介表》(严格按照附件2格式，“主要业绩成果”栏必须对照评审条件逐项填写，内容丰富的请压缩字体，一律采用A3纸型打印成一张)，一式6份。

(四)对于提交的各类材料复印件，一律采用A4纸型。各单位应检查申报人提交的各类材料，审查核对原件后，各单位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印章予以确认。

(五)所有书面材料题目用二号方正小标宋，正文小标题用三号方正黑体，正文用三号方正仿宋，页面排版合理得当。除目录列出的第1项、第2项无需入册外，其余材料需按照顺序装订

成为 1 册（A4 尺寸）。申报材料一人一袋，将目录（附件 1）粘贴在档案袋封面上。如书面申报材料式样和装订不符合以上要求，一律予以退回。

五、评审答辩费用

根据苏人通〔2002〕104 号文件精神，收取评审答辩费：300 元/人，费用将在答辩前统一组织缴纳。答辩时间初定 9 月下旬，具体答辩时间将提前一周另行通知，申报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参加答辩。

六、有关事项说明

（一）各单位在报送书面资料至市局前，应按单位汇总人员信息，报送《2023 年申报药学专业（药品）中级技术资格人员名册》电子版（请严格按附件 3 范本格式填写，包括数字格式应与范本格式相同），将 Excel 文件电子版发至 rsc.scjg@nantong.gov.cn，邮件主题为：“药学中级+单位名称”。

（二）书面材料集中收取日期：**2023 年 8 月 24 日**，上午 9:30-11:00，下午 2:00-5:00，其他时间不予受理（在线申报截止时间为 **2023 年 7 月 31 日**）。书面材料报送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106 号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楼 1001 人事处办公室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联系，联系人：名正、张海霞，电话：69818187、69818066。

附件：1.药学专业（药品）中级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

2.申报人情况简介表

3.2023年申报药学专业（药品）中级技术资格人员名册

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6日印发

附件 1:

药学专业（药品）中级技术资格申报材料 目 录 (2023 年度)

姓 名: _____ 拟申报资格名称: _____

从事药品领域: _____ 移 动 电 话: _____

单 位: (公章) _____

单 位 电 话: _____

序号	材 料 名 称	份数	纸张型号	备注
1	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	2	A4	不入册
2	申报人情况简介表	6	A3	不装订
3	相关专业学历(学位)证书（同时提供学籍登记表或学信网证明）		A4	合 并 装 订 成 册 (彩 色 插 页 分 隔)
4	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聘书复印件		A4	
5	药学岗位工作经历证明文件（合同或社保等）		A4	
6	近 3 年度考核表等考核情况证明及继续教育材料		A4	
7	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		A4	
8	专业业绩材料或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		A4	
9	规定数量的的论文（发表或撰写）、论著、作品等		A4	
10	公示材料（事业单位人员提供）及其它有关证明材料		A4	

注：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所在单位核对后，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。

附件 2:

申报人情况简介表 (A3 纸一式六份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要业绩</p> <p>1、主持的.....项目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(排名第二),符合《江苏省药学专业(药品)技术资格条件(试行)》第*章第*条第*项条件。</p>	发表或撰写的论文、论著(注明文章名、发表刊物、发表时间、独著或合著)
单位名称							继续教育情况: 近3年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情况: 单位推荐意见: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现专业技术资格				评审或考试时间			
拟申报资格				党政职务			
学历、毕业时间、院校及专业	学历1						
	学历2						
	学历3						
申报情况(对照入门条件简要说明)							
专业技术工作简历(取得现职称以后)							
时间	内容			所起作用			

附件3:

2023年申报药学专业（药品）中级技术资格人员名册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工作单位	何时毕业何院校	现专业技术资格	现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	拟申报资格	现工作岗位	本专业工作年限	从事药品领域	联系电话
1	张三	男	198406	南通**有限公司	201501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药学专业（大专）	药师	200908	主管药师	部门经理	11	药品经营	13800000000
2	李四	男	198606	南通**有限公司	201501中国药科大学中药学专业（本科）	中药师	201208	主管中药师	工艺员	9	药品生产/研发	13900000000

注：(1)时间及文字格式，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；
(2)从事药品领域选填（三选一）：药品生产/研发、药品经营、药品质量监督